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大庆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防汛物资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铁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募悦应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铁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策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防汛救生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耀发救生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防汛救生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耀发救生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1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.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高筒雨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融创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易阳丰达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。

3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中小型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（请投标人慎重填写）。